第七师一二八团征收土地预公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

128团（前山镇）-124团（高泉镇）公路建设。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128团15连范围内，范围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附后），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等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三、公告期限

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26日(10个工作日)。

四、工作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第七师一二八团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五、其他事项

（一）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

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涉及国有土地的，按国有土地使用政策进行补偿。

（二）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连队公示栏张贴发布，并同步在一二八团门户网站发布，公告时间结束后，本公告将在一二八团门户网站主动公开。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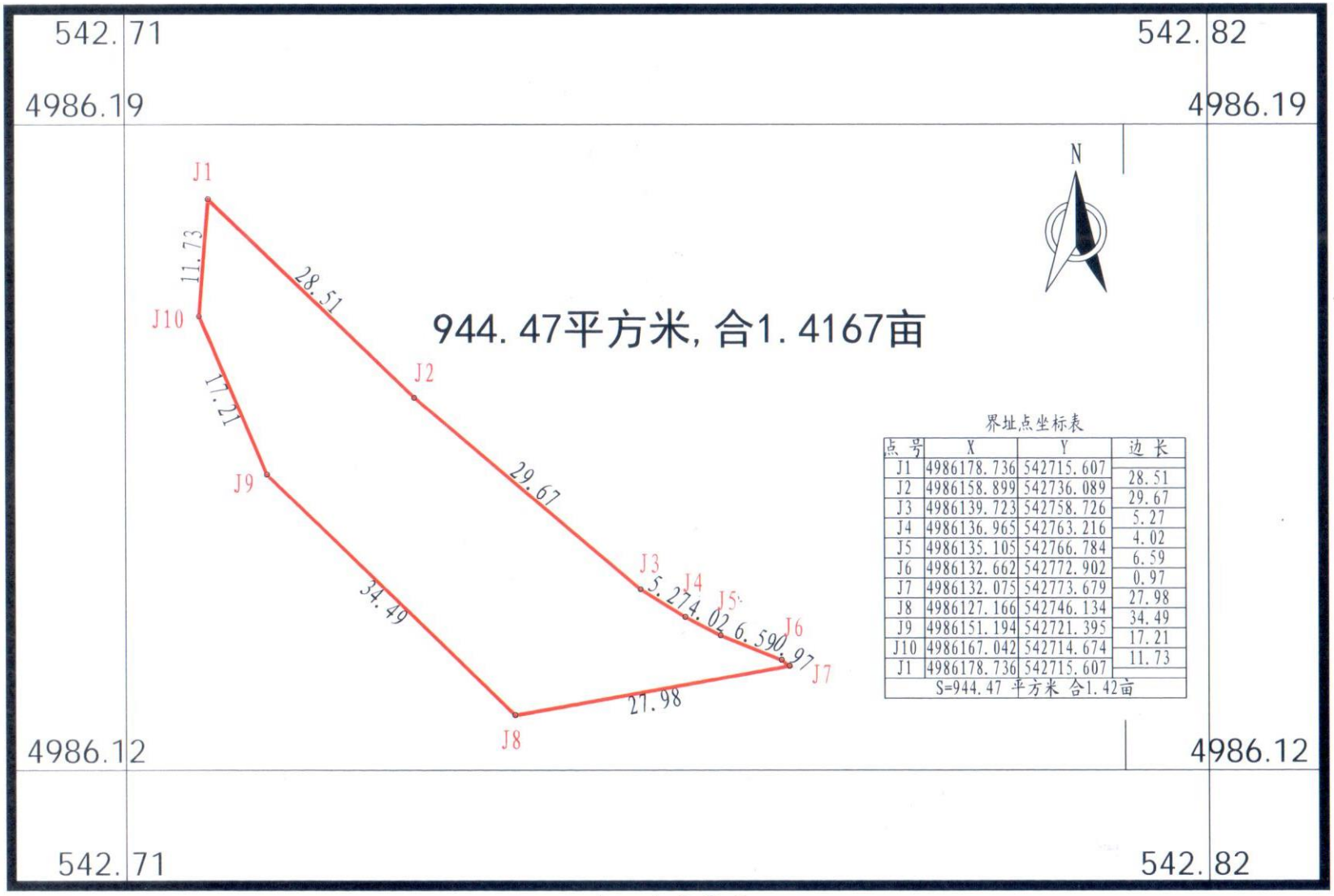
附件：一二八团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第七师一二八团

2026年11月13日

一二八团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128团15连908大桥北退耕还林地块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4986178.736	542715.607	28.51
J2	4986158.899	542736.089	29.67
J3	4986139.723	542758.726	5.27
J4	4986136.965	542763.216	4.02
J5	4986135.105	542766.784	6.59
J6	4986132.662	542772.902	0.97
J7	4986132.075	542773.679	27.98
J8	4986127.166	542746.134	34.49
J9	4986151.194	542721.395	17.21
J10	4986167.042	542714.674	11.73
J1	4986178.736	542715.607	
S=944.47 平方米 合1.42亩			

昌吉市经纬勘察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1:1000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GB/T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第一部分

2026年10月10日